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50 号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保立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立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保立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保立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立佳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保立佳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保立佳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2元，募集资金总额333,820,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57,911.1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7号《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50131000847513427	44,205,814.16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50131000848704602	2,234,322.0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310069024013003121515	7,251,464.68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	03004500678	2,880,726.5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800003031	32,175.26	活期存款
合计		56,604,502.68	

注 1: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

注 2: 上述存款余额中,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59 万元, 已扣除手续费 0.4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77.9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85.22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共计 6,963.1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因为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因不可抗力原因，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放缓。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进入达产期，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15.30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45.59 万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0.45 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60.45 万元，其中 5,660.4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5.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9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8,048.83	
				2022 年：		8,74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28,405.79	16,790.49	11,615.30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45,000.00	28,405.79	16,790.49	11,615.30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 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 收入 172,800.00 万元， 净利润 12,218.07 万元， 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 收益率为 15.27%，项目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为 7.8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近三年一直处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进入达产期，故不适用统计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李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江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2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70205601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6 / 1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 / 02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Inspection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9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xinghua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12日
 1 / 12 / 1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12 / 31 / 14



姓名 季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73920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